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陕卫财务发〔2021〕8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 培训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省直省管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335”工程，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0〕810号）要求，通过基地培训方式，对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财务人员进行理论、实践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各医院财务管理水平，特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目的

借助省内具有先进财务管理经验的大型三级医院作为全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基地，着力培养一批公立医院财务管理专业化、复合型人才，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基础扎实、业务素质优良、队伍结构合理的财务管理队伍，全面提升我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财务管理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基地确定。经自愿申请、专家筛选，并报省财政厅同意，确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肿瘤医院、西安市中医医院为陕西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基地。

（二）培训师资。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可向基地推荐师资，各基地也可自行安排师资。授课师资应具备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较高的卫生健康经济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经济管理政策解读、医院管理理论、制度设计、流程规范、财务核算、全成本核算、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科研经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内容。通过培训逐步健全各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体系、运营管理制度措施、内部控制全流程体系、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导向等，推进形成财务管理价值创造，提高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质量效益。

（四）培训方式。采取在基地集中授课、实地带教等方式进

行培训。各基地要充分发挥自身财务管理优势和强项，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基地每年培训带教学员不少于 20 人，培训天数累计不得少于一周。

三、培训范围

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包括总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从事财务、资产、审计、预算绩效、价格与成本、大型设备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人员。

四、报名条件及方式

（一）报名条件。参训人员要求工龄 2 年以上，遵守《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取得国家会计、经济类等相关从业资格；学历为大专以上；身体健康。

（二）报名方式。个人自愿申请，填写《陕西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报名表》（见附件 1），按照“单位审核+县（区）、市、省卫生健康部门审定”的方式进行。

五、实施流程

（一）下发培训计划。每年 4 月底前，由各基地提出培训计划（拟培训内容、时间、培训人数及范围）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审定后，将培训计划、培训指标正式下发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及省直省管各医院，各市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统筹组织辖区内财务人员的培训报名工作。

（二）报送培训人员名单。6 月底前，各级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同级参训人员填写《陕西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报名表》（见附件 1），并整理汇总填写《陕西省公立医院

财务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见附件2），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直省管各医院如有培训需求，可由单位统一组织填表后，直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调配人员到各基地参加培训学习，并将全部培训学员名单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组织培训。各基地按照培训计划，通知参训人员参加培训。

（四）考核。培训结束后，各基地要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并获得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分，报省财政厅备案。

六、项目管理

（一）实施全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基地项目是加强我省公立医院财务管理，促进财务人员由服务型向管理型人才转变的有效措施。各基地要根据职责要求，主动开展培训工作，基地的运行和日常管理由5所医院的财务机构负责，财务机构负责人为基地负责人。医院相关部门为基地开展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

（二）各基地的培训工作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项目，接受培训的学员经考核合格，视同完成省财政厅规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由基地负责登记学分。各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高度重视财务人员的培训培养工作。各医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全力支持职工参加培训学习，财务人员培训期间不得无故请假、缺课，医院不得随意叫回人员中断学习。

（三）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将根据全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基地工作推进情况，指导基地开展工作，并在培训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培训经费专项用于培训场地建设、软硬件投入、教材制作、课程设计、学员讲义印制、讲师与工作人员报酬、购买财务人员培训所需的模拟教具等支出。学员培训期间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报销。

（四）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基地完成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学员满意度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评，不达标者，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附件：1. 陕西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报名表

2. 陕西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2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公立医院财务人员培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职务或者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会计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培训医院	1. 2. 3.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个人工作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各主管卫健部门、接收培训医院各一份。

